

枣高综执[2026] 2号

关于调整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街道执法中队：

为加强对城市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防汛应急反应能力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，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上级部门城市防汛工作要求，结合局人员职责调整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机构职责及人员调整情况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负责实施高新区城区重点防汛工程，负责组建抗洪抢险应急队，负责防洪排涝物资及防汛车辆的调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全局上下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、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、强化措施，对重点城市部位实行布点设岗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。

2. 值班人员应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，接到险情应及时上报值班领导。实行严格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始终保持通讯畅通，严禁值班人员离班脱岗。

附件：1.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抢险救援小组

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3 月 16 日